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表6

填报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济宁高新区数字化城市管理数据采集及坐席队伍市场化运作项目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编码		
项目单位	济宁市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负责人	孟凡华	联系电话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350 财政拨款：350 自有资金： 1、事业收入 2、经营性收入 3、其他 二、负责拟订数字化城管运行规范、管理制度和计划目标，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拟订与数字化城管相配套的监督与评价办法。 四、负责组织开展信息采集及坐席人员的市场化运作。 五、负责组织采集员对管理范围内的城市管理问题进行巡查上报。 六、负责对信息采集员采集上报、上级交办的城市管理部件、事件进行审核立案、协调调度、派遣督办、结果反馈。 七、负责城市管理各类信息的整理、分析、储存和开发利用，负责城市管理电子台账的建立、维护和开发利用工作。 八、负责信息采集员、大厅工作人员的培训、管理和考核工作。 九、负责业务工作范围内的档案整理、归档，及有关业务专项文字材料的起草工作。 十、承办好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项目概况	依据相关城市管理标准，在“数字城管”覆盖区域内，以人工巡查的方式负责对城市事件动态问题及部件完好、变更信息的限时采集；对热线投诉、视频监控、领导交办等途径反馈问题进行核实；对所发现问题结案前进行核查。坐席人员接听城管热线、受理群众投诉，对上报的问题信息按照数字化城市管理相关标准进行甄别立案；以及处理“数字城管”平台其他指定任务。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全国文明城市创建要求}、{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国家园林城市标准}、{山东省智慧城市管理平台建设导则(公告6号)}、{山东省智慧城市管理平台建设标准(公告7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向智慧化转型升级的通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山东省深化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济宁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近年来我区数字城管通过市场化运行模式取得了良好效果并获得了2018年山东省数字城管先进单位集体，数字城管工作的开展对提升我区市容市貌、街面秩序、公共服务、改善人居环境等工作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目前我区数字城管运行效果在济宁地区名列前茅，基础非常好，优势需要保持，工作需要持续推进。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城市管理问题采集上报、派遣、核查、结案。	2019年8月1日	2020年7月31日	
	2、各类专项普查任务	2019年8月1日	2020年7月31日	
长期绩效指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改善城市面貌，提升城市生活品味	实现对高新区建成区数字城管覆盖范围的全覆盖，保证高新区数字化城市管理的运行效果，及时采集上报城市管理问题，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未来2年上报案件量	140000
		质量指标	未来2年案件处置数量	126000
		时效指标	2年后案件上报处置率	≥90%
		成本指标	未来2年财政支出成本	<700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助力经济发展	提升城市形象，促进新动能转换，促进经济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高新区更多就业机会，促进社会稳定	提供78个就业机会
		生态效益指标	实现高新区绿色发展，良好市貌，改善人居环境	采集上报城市管理问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巩固创城成果	达到文明城市创建对数字城管的要求，该项不区分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上报案件量	70000
		质量指标	上报案件处置数量	59500
		时效指标	案件上报处置率	≥85%
		成本指标	财政支出	<350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助力经济发展	提升城市形象，促进新动能转换，促进经济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高新区更多就业机会，促进社会稳定	提供78个就业机会
		生态效益指标	实现高新区绿色发展，良好市貌，改善人居环境	采集上报城市管理问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巩固创城成果	显著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数字化城管建设和有效运行是住建部在多个文件中要求和提出的重要事项，也是创城工作的考核项。我区数字化城管工作通过多年努力和积累已形成了较为成熟的运行模式，通过巡查上报每年发现城市管理相关问题70000余条，目前运行效果在全省处于领先水平并获得了2018年度山东省数字城管先进单位荣誉称号。目前，住建厅印发的《山东省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评价办法》中对建设智慧城管平台提出明确要求并占5分；为了保证数字城管工作开展的延续性及从业人员的稳定性，保证工作质量，本项目每两年招标一次，每年350万两年费用预算共700万。上次招标合同服务期为2019年8月1日-2021年7月31日，2021年将开展下一服务期的招标工作。			
预算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 李长洋

单位负责人： 王常磊

填报日期： 2019年12月2日